

淮安市财政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市财政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紧扣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职能，积极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稳步促进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透明化与规范化，切实保障公民对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财政信息公开推动资金管理透明，为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通过淮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02 条，针对本财政部门机构职

能、领导分工、政策法规、业务文件等基础性的政务公开信息，做到公开全面，发布及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35件，当年办结35件，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政府预决算、政府债券等信息。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先审后发”原则，全面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围绕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文件、年度重点任务、公告公示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始终坚持透明、服务、民主导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表述严谨、格式规范。

(四) 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日巡查、月检测、季通报”管理制度，同步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季度评估，有效保障了各类信息的规范发布与公开质效的稳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3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6.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0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0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35	0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未结 尚审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短板弱项，主要集中在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有待提升，以及宣传的覆盖面仍需加强等。下一步，市财政局将严格对标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法治观念和服务理念，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策解读深度融合。市财政部门将更加聚焦群众关切，优化公开内容；创新互动形式，拓宽参与渠道；积极构建形式灵活、表达直观、传播广泛的政策发布解读新机制，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解读与回应的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淮安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2日